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3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刘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将在董事会审议后进行，并在变更完成后公告。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同意选举刘鹏、王志军、阚江阳、方友萍、张亮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刘鹏为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同意选举方友萍、张亮、王志军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方友萍为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同意选举方友萍、张亮、刘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方友萍为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同意张亮、刘鹏、方友萍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张亮为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延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障公司的有效决策和换届的平稳过渡，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完成新的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选聘之前，公司现任总裁阚江阳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骆骏骏先生将继续担任相应职务。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未确认、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阚江阳：男，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锐集团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吉的堡教育机构协理、瑞阳地产集团投资关系总监、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7 月 10 日至今，担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2、骆骏骏：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综合业务中心负责人、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王志军，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省财经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进出口会计、财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 年 4 月 29 日至今，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722,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7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建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李波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606,418	99.9154	116,495	0.08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606,418	99.9154	116,495	0.08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606,418	99.9154	116,495	0.08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606,418	99.9154	116,495	0.08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606,418	99.9154	116,495	0.08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89,147	99.8861	116,495	0.11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转让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处置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606,418	99.9154	116,495	0.08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606,418	99.9154	116,495	0.084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081,418	99.5342	是
9.02	《关于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081,418	99.5342	是
9.03	《关于选举阚江阳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081,418	99.534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方友萍女士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081,418	99.5342	是
10.02	《关于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081,418	99.534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汪华斌先生为公司第 9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7,081,418	99.5342	是
11.02	《关于选举唐雪莹女士为公司第 9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7,081,418	99.53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5,000	81.8400	116,495	18.16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25,000	81.8400	116,495	18.16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转让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处置日的议案》	525,000	81.8400	116,495	18.1600	0	0.0000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5,000	81.8400	116,495	18.1600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9.02	《关于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9.03	《关于选举阚江阳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01	《关于选举方友萍女士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02	《关于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 9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1.01	《关于选举汪华斌先生为公司第 9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0	0.0000				
11.02	《关于选举唐雪莹女士为公司第 9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公司关联股东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417,271 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第 6 项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郭蓓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4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汪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汪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汪华斌，男，汉族，1979 年生，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团委书记、经贸管理学院党政办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直属行政党支部书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2017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4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名称未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未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创兴资源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公司名称未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创兴资源持股 100%

（五）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六）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通讯产品技术开发，网络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lu-china-ir@saur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

财务总监：陆益民女士

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

注：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lu-china-ir@saur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正平

电话：021-22262549

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东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3 年 2 月 3 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当代城建发拟将所持公司 26,551,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9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高科集团。同时，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向高科集团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合计 47,563,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83%）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罗德胜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生效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安排完成后，高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2023 年 4 月 17 日高科集团与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表决权放弃、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安排。（详见《三特索道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东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2023 年 5 月 25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控股三特索道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3]1 号），本次交易通过了武汉市国资委的审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8）

为明确《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2023 年 5 月 31 日高科集团与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就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之 12.1.3 条，即删除“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并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二、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贰份交相关部门备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353,44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5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353,44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707.4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1,256,090 股。

6、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2,674,090 股。

9、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8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054,090 股。

1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384,090 股。

13、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763,294,090 股。

14、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763,294,090 股变更为 1,066,385,654 股。

1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91 万股调整为 81.074 万股，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 1,066,385,654 股变更为 1,065,574,914 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5,535,449.58 元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690,710,152.71 元，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8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A：100% B：100% C：100% D：80% E：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 153 名激励对象中 144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A/B/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9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D，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3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3,440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5,574,914 股的 0.41%。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沈松林	副总裁、董事	420,000	210,000	50%
胡涛	董事	420,000	210,000	50%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20,000	210,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150 人）		7,491,960	3,723,440	49.70%
合计（153 人）		8,751,960	4,353,440	49.74%

注：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757,728,9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中沈松林、胡涛、何昌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6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3,440 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